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校〔2023〕30 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关于柔性引进高级人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加强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医疗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山西医科大学关于柔性引进高级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和 5 月 18 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医科大学
2023 年 6 月 1 日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柔性引进高级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医疗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学科整体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为目标，坚持择优聘任、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原则，多渠道汇聚创造性人才。

二、引进条件

围绕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方案和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中心任务，重点发展、扶持学校高峰高原学科。由各单位根据学校学科实际需要申报，学校研究确定。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一致，研究水平处于本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

（三）具有带动和促进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使该学科的教学、科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

三、目标任务

学校各学科、中心、重点实验室根据教学、科研、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引进人员的目标任务书，由发展规划部审核，同时提交人事部备案。

四、引进程序

（一）学校各学科、中心、重点实验室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向学校提出拟聘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拟引进人员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表。

2.用人单位会同人事部评审推荐：用人单位组织相关学科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拟引进人员的业务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状况、工作实际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向学校提交高级人才的报告，内容包括拟引进人员基本情况、专家组论证意见以及聘期内的目标任务。

（二）由人事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三）引进人员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书。

五、待遇发放

（一）高级人才聘期为1-3年，期满后根据双方意向和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聘。

（二）聘期内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

（三）聘期内享受人民币 10-20 万元/年（税前）的薪酬。用人单位可根据目标任务的约定，给予科研经费、生活经费等资助。

（四）学校与高级人才人选签订目标任务书后，支付年度薪酬的 70%，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年度薪酬的 30%。如果聘期为三年，第二、三年度的发放方式与第一年度相同。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

（一）分级管理。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确定高级人才人选，落实专项经费；计划财务部负责工作经费的核拨；各用人单位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高级人才人选的选拔申报、确定目标任务、日常管理服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人事部做好协调配合。

（二）任务管理。高级人才人选须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和待遇，聘期为 1-3 年。目标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三）考核管理。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履约情况，由用人单位负责实施，并向学校人事部提交年度考核报告；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用人单位负责实施，人事部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续聘解聘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提出告诫，限期整改

，6个月后重新组织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解除聘任。聘期未
满解除聘任者，未发放的薪酬不再发放。聘期考核结果优秀的
，学校给予校内用人单位 20 万元奖励，用于学科、平台建设
。

七、附则

学校各学科、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团队形式引进高级人才的，
目标任务书由团队统一签订，团队内人员的待遇按照上述办法执
行。

八、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
医院）、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